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污染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，因自然灾害导致突发环境事件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，由受到损害的第三者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地震、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费用或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及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